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62號

原告 憲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佑呈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
代表人 黃啟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前參加被告民國111至112年度廠區施工供電及電氣雜項安裝工程採購案(下稱系爭採購案)，經被告認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違規行為，遂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及投標須知二十二，以113年9月2日南施字第1138109151號函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提出異議，經被告113年9月20日南施字第1133631128號函作成異議處理結果，仍維持原處分(下稱異議處理結果)，原告復提出申訴，亦經行政院公

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3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
申訴（下稱審議判斷）。原告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
訟。惟原告亦因系爭採購案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、6項
罪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（下
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無罪，現上訴審理中尚未確定。而系爭刑
案所涉之犯罪事實，同為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
1項第7款違規行為之情事，是原告所涉上開系爭刑案與本件
訴訟之事實牽涉、證據共通，且上開系爭刑案裁判結果，足
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
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系爭刑
案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怡禎